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息县机关事务中心息县机关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息县一般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息县一般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息县电喷汽车维修部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7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